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将全部23 家子公司股权置出，置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、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层面股份变动。本次交易前后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，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，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》的签章页）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3 日